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24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暉

　　陳帥佑

被　　告　吳若帆

　　吳禎曜

　　李宜臻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（原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58,5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6,609元（計算式：498,093＋58,516＝556,60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49萬8,093元）	1	利息	49萬8,093元	114年11月19日	115年8月13日	(268/365)	16%	5萬8,515.69元
	小計							5萬8,515.69元
合計								55萬6,609元